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2011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若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本公司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3. 投保人出具的证明该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退出团体的文件。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八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

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

二、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保单条款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

在每一位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九十天内（含九十天）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且申请理赔时仍生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九十天后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九十天内（含九十天）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开始后因意外身故，或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九十天后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名词释义】中所定义的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遗传性疾病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的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的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净额。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清。

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十九条 【宽限期】

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投保人未交纳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没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在宽限期结束前到本公司办理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本公司将按【保险费自动垫交】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投保人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将对本合同作保险费自动垫交处理。若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垫交本合同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本公司将按本公司定期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³计算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利息。

若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则按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折算可垫交天数，同样进行前述垫交处理。

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以在宽限期结束前到本公司办理取消保险费自动垫交手续，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最后一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公司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减额交清。我们以投保人提出申请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为计算依据，对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作相应地调整，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⁴、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³保险单借款利率：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制订，并定期公布。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申请理赔时仍生存，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1. 被保险人的分保单；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5. 本公司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1. 被保险人的分保单；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二十六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减额交清：当投保人决定不再支付本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时，可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保

险金额相应降低，本合同继续有效。其中，现金价值净额是指在投保人申请减额交清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清偿的各种款项之后的余额。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

上完全性脱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7、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28、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

(2) 角膜色素环(K-F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术语解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